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規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為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廳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為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擇選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

及派赴地點或國別並請錄取審查核存記由錄取審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選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項目或者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

該機關定之

前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者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

第七條 經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經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二 淪字第578號

第九條 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經決定派遣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銳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銳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進修或者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者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

### 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九條 菓類鈎售商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三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 一、白糖。
-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 三、桔糖。
- 四、方糖、塊糖。
- 五、精糖。
-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買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全辦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

第七條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

團體請發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 一、姓名、住址。
-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選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代貸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督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六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非經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寧第五七八號

##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三十二條 真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之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並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三倍之罰錢，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錢，其涉及偽造或製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錢，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錢。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凡滿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專賣憑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錢，並沒收其糖類。

前項所稱之包裝單位，除精糖外，係以五十公斤為最低單位。

第四十四條 銷售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錢，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領，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電信總局置左列各處。

工務處

業務處

財務處

供應處

總務處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信建設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電信維護工程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三、關於電信工務規章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工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五、關於各項工程紀錄統計報告之編查事項。

六、關於工程契約之審擬商訂事項。

七、其他有關電信工程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七八號

##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信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電氣通信辦法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費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電信回路之增減及調度事項。

- 五、關於業務規章冊報格式等之審擬事項。

- 六、關於附屬機關業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報務話務契約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國際業務聯絡事項。

- 九、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保管劃撥事項。

- 二、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擬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稽核調查設計事項。

- 四、關於借款之辦理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現金之處理登記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六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檢驗監製事項。

- 三、關於材料之保管文配轉運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材料機構之設計調撥事項。

- 五、關於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材料供應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附屬機關事務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八條 電信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由交運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選，襄助局長處務。

第九條 電信總局設處長副處長各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運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十條 電信總局設總工程司一人，工程司十八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員，呈請交運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技術及研定事項。

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運部部長派充，辦理長官交辦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電信總局設科長十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運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電信總局設總視察一人，視察十二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機關事務。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設人事主任一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運部部長派充，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務。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設電務人員一百五十人，學務員五十人，由局長遴用，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電信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佐理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因事業之需要，得分全國為若干電信區，每區設管理局，管理局下分設指揮局。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台隊廠庫，辦理有關電信事務，其組織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呈經交通部部長核准，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電信總局為推進業務之需要，呈經交通部核准，得設試驗研究及訓練機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辦事細則，由電信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經選送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追贈蔣作賓爲陸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存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派臧銘禮爲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莊樹楷爲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羅宗燧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段民達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康瑄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肃省政廳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余仲箇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呂福和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榮呈，請任命官尚賢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吳玉樹爲福建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羅韻壽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周昌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丁鴻禪爲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饒霖雨爲廣東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渝字第十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敬五署廣東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楊適生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學廣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雍度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銅鼓縣縣長吳良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請派朱夷堅署江西銅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爲署山西蒲縣縣長竇清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鍾署山西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爲署甘肅海原縣縣長孫宗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錢丹泉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方定中署甘肅清水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思敬爲財政部湖南省常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陳述華署財政部湖南省慈利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孫國倫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試用，高聲奇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爲糧食部視察張震復呈請辭職，糧食部科長黃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劉可強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大海呈請辭職，姚大海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續式甫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郭心樸呈請辭職，郭心樸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會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任仲英南軒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 森  
主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七八號

訓令

今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秘字第四〇二一號呈稱，

「管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條文，現已不盡適用，並經依時實際需要分別酌予修改，提交本處第二五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各條文，呈請鑒核指正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茲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廳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廳 林 森  
司 政 府 廳 林 森  
國 民 政 府 廳 周 鍾 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二總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廳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廳 林 森  
司 政 府 廳 林 森  
國 民 政 府 廳 周 鍾 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報，

「調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陳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綁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齡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鑄各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鑄核，通令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註：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款。茲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及戰時菸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各條文暨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分別加以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菸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王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滬字第五七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滬秘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一二三三六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山西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糧食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滬秘字第四零二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一二三四三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糧行主  
食政院  
部長  
蔣中  
城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卹撫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所屬各省撫卹處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除令行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並函鈐敍件外，抄同原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令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祕字第四零二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文，呈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主  
交財政政  
通 部 部 門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曾 祥 熙  
主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中  
主  
交通部 部 長 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十二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東縣三十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軍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長長林  
孔何應欽  
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五七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林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模，檢附印模，祈鑒核銷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外匯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官章，並繳該會秘書長銅章，祈鑒核銷鑄由。

呈悉。准予鑄發。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送四川省蓬安及營山兩縣劃界詳圖，核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三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通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財 部 部 長 甫 華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一二四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以甘肅省靜寧縣征購民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永免賦稅，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附箇明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財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通政部 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一二四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桐梓縣免賦簡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政院 長 席 林森  
軍政政院 長 何應欽  
部長 諸將軍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一二四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安順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軍政政院 長 席 蒋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林森  
部長 何應欽  
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亥字第一一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廣東開平商民集資捐資拾萬元救濟難童棄嬰老弱婦孺，請轉呈褒獎一案，抄同原件，呈請察核頒給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行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主 社政部院 長 蔣中正  
會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五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溢字第5七八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稿年月	准許年月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蘇聯印書館	楊樹人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47	
抗戰與教育	徐佩瑛	袁哲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48	
抗戰與公用事業	吳清友	廿七年一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49	
蘇聯建國史	楊智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0	
抗戰與民族工業	楊虎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1	
抗戰與軍事常識	陳安仁	廿七年一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2	
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	陳安仁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3	
戰時石油政策	陳尤文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4	
現代土耳其政治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10355	
	商務印書館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商務印書館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三十一年五月日		

抗戰與財政金融	商務印書館	周憲文等	廿六年五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大學生技術	商務印書館	董兆孚	年月	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抗戰與保甲運動	吳研因	廿六年三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國民防空必讀	宋耀龍	廿六年十月	四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四川全書纂修考	商務印書館	吳研因等	廿六年八月	二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抗戰與農村經濟	商務印書館	許性初	廿七年一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社會科戰時補充教材	商務印書館	于韋卿	廿七年一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四川省之桐油	商務印書館	張肖梅	廿六年二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軍用物質化學實驗法	商務印書館	陳蜀生	廿六年二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戰爭與財政	商務印書館	楊樹人	廿六年二月	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簿記初階	商務印書館	李文杰	廿六年二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光緒史	商務印書館	徐學易	廿六年六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7	10366	10365	10364	10363	10362	10361	10360	10359	10358	10357	10356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一 淪字第5七八號

俄國社會思想史

中山文化教育館  
商務印書館

孫靜、王

廿六年二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抗戰與新社會事業

商務印書館

王新常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食料管理

商務印書館

黃紹緒

廿七年八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突厥進化論

商務印書館

施友忠

廿七年一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防空警察

商務印書館

陸紹基

廿七年一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抗戰與防毒

商務印書館

周尚

廿六年二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現代法學上之根本趨勢

商務印書館

張季炳

廿六年二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我們的抗戰領袖

商務印書館

潘公展

廿七年二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抗戰與國際公法

商務印書館

段育華等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算學辭典

商務印書館

黃覺民

廿七年一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戰時教育

商務印書館

黃覺民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79 10378 10377 10376 10375 10374 10373 10372 10371 10370 10369 10368